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黔医保发〔2022〕13号

省医保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新冠病毒检测机构，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贯彻落实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大规模筛

查和常态化检测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现就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相关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控检测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单人单检最高收费标准调整为 16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多人混检最高收费标准调整为 5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对于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多人混检最高收费标准为 3.5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二、疾控检测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调整为 2 元/人次，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按照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价格项目+检测试剂”费用总和不超过 6 元/人次。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

四、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检测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不得借疫生不义之财，倡导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检测价格执行。

五、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在监管中，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各地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新冠病毒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医保发〔2022〕10 号）、《省医保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医保发〔2022〕12 号）执行。

附件：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说明
250403087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		人次	16	
250403087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多人混检）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		人次	5	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不超过 3.5 元
250403089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检测、出具报告、数据储存、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人次	2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